

##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达易盛”或“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会计准则。

- 执行新租赁准则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新租赁准则》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2、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主要变化包括：

①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相应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③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④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3、会计政策变更审议程序

2021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会计政策变更后对公司影响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修订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